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隆亨幼兒學校 家長教師會會章

(一) 會名

本會定名為「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隆亨幼兒學校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一非牟利團體。

英文名稱為「HKYWCA LUNG HANG NURSE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二) 會址

沙田隆亨邨隆亨社區中心六樓

(三) 宗旨

1. 關注幼兒身心發展，促進幼兒健康成長。
2. 促進家長與老師的聯繫，配合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
3. 積極推動及參與女青機構舉辦的義務工作。
4. 舉辦各項活動，協助家長加深對幼兒成長的瞭解。

(四) 會員

1) 下列人士可以申請為會員：

所有在本校就讀的學生家長均可以申請成為會員。

2) 會籍：

- a) 『普通會員』：凡本幼兒學校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均可申請成為『普通會員』，須繳交會費的義務，若會員有數名子弟就讀本校時，其會員資格須按每名子弟計算。
- b) 『當然會員』：凡本校現職校長及教師均可成為『當然會員』。
- c) 『名譽會員』：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總幹事及副總幹事、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學前教育部總校長為本會當然的『名譽會員』。本會執行委員會有權邀請社會賢達為『名譽會員』。

3) 權利：

- a) 『普通會員』有參加活動、選舉委員及被選為委員之權利。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動議及表決權。
- b) 『當然會員』有參加活動、選舉委員及被校方委任為委員之權利。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動議及表決權。
- c) 『名譽會員』只有參加活動、表決、選舉委員及動議權。
- d)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及依從會議決定的義務。

4) 會費：

- a. 「普通會員」每年的會費修訂為港幣伍拾元，會員須每年申請會籍，會藉由每年的九月一日至下年的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 b) 在任何情況下已付之會費均不獲退還。會員繳交會費後，司庫須發回正式收據。
- c) 除會費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有意義的活動或推廣會務。

(五)組織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執行委員會組成。

(1)會員大會

(甲) 權責

- a)釐定本會會務方針及計劃。
- b)修訂及通過會章。
- c)有選舉、委任、罷免執行委員會名單的權力。
- d)監管執行委員會的工作。
- e)聽取、罷免、審核及通過上年度的財政報告及會務報告。

(乙) 組織及運作

a)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舉行，由執行委員會召開並決定開會日期。會議通知書及議程須於大會舉行前一個月發出，並在校內佈告板上公告。
2.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年會員總數之四分之一或以上，一般動議須得與會者過半數通過方可成為決議案，而所有於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依歸。
3. 倘按召開會議之原定時間半小時後，出席者不能達到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將視作流會論。再次開會時，以當時出席者之數目定為法定人數，投票時，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4. 遇有急需進行的事項，經執行委員會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上通過，再發通告給會員徵詢意見，如回條數目符合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及獲當中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則該事項將可進行，但在週年大會中需再提出追認及報告。

b)特別會員大會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或由符合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之會員聯署，以書面要求主席召開。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三十一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而大會只討論及表決聯署書面內之事項或修訂及通過之會章。與會法定人數須依據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進行，但會議通知書及議程須於會議前十四天發出。

(2)執行委員會

(甲) 權責

- a)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執行委員會處理。
- b)執行委員會可召開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 c)草擬本會會務方針及計劃，並交會員大會通過。
- d)制定本會財政報告交會員大會通過。
- e)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與方針。
- f)選委專責小組或個別會員進行各項有關本會的活動。

(乙) 組織及運作

- a) 每年最少須召開四次會議。
- b) 執行委員會之會議須過執委人數的一半出席方為有效。
- c) 執行委員會由九人組成，包括家長五名及教師四名，另設候補家長委員二人，遇有家長委員退出時，由候補家長委員補上為家長委員。
- d) 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而家長委員則在週年會員大會選出。
- e) 家長委員以最高票五位當選。
- f) 執行委員會主席由週年會員大會中獲最多主席票之家長委員出任。其他委員職位則由委員會互選產生。
- g) 各執行委員之任期為一年，若再獲選可連任。
- h) 各執行委員會工作均為義務性質，不能支取任何薪酬。
- i) 候補家長委員可出席執行委員會之會議，但無表決權。
- j) 現任校長為執行委員之當然顧問，負責幼兒學校方面的校務報告，亦為幼兒學校與家長教師會的溝通橋樑，有權出席執行委員會之會議，並有表決權、選舉及動議權。

(丙) 執行委員會委員之職責

1. 主席 (1 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 a)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 b)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案。
 - c) 負責推行會務及各文件簽署。
 - d) 代表家長參與校內活動及對校內政策提供意見。
2. 副主席 (1 人，由老師委員出任)

協助主席推行會務，於主席缺席時代行其職務及負責各文件簽署。
3. 司庫 (1 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 a) 負責管理各項經常活動開支、本會各項收支帳目及簽署。
 - b) 於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財政狀況。
 - c) 負責支付執行委員會授權的各項支出
 - d) 呈交該財政年度的收支結算表與執行委員會審核，然後在會員大會中報告。
4. 稽核 (1 人，由老師委員出任)

負責審查司庫編寫之財政收支記錄，並加簽署，以茲證明。
5. 文書 (2 人，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分別出任)

負責會議記錄及一切來往書信，並交由主席及副主席簽署。
6. 聯絡及總務 (3 人，由 2 位家長委員及 1 位教師委員出任)

負責聯絡會員及執委會成員，參與本會活動或籌辦工作，與及負責處理本會有關庶務工作。

(六) 財務

(甲) 經費來源

- a) 本會舉辦活動的收費。

- b) 本會徵收的會費。
- c) 按有需要時向慈善機構申請基金或捐款。

(乙) 經費用途

- a) 本會經常費支出。
- b) 為達成本會宗旨的活動支出。

(丙) 本會經費管理規約如下

- a) 本會經費以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為原則。
- b) 本會以主席、副主席及司庫名義開設銀行戶口，支票須由主席或司庫其中一人及副主席簽署方可生效。
- c) 司庫負責管理各項經常活動開支及支付執行委員會授權的各項支出。
- d) 本會屬下的工作小組若動用本會經費須預先取得執行委員會的核准。
- e) 司庫須於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財政狀況，並提交該財政年度的收支結算表與執行委員會審核，然後在會員大會中報告。
- f) 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g) 本會所收經費均用作全年一切經常性開支，如有盈餘將撥為下屆家長教師會之經費。

(七) 修改會章/解散家長教師會

1.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由執委會或由符合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之會員聯署，以書面提出修改，於會員大會上由出席大會之三分二會員通過方能生效。
2. 每次會章修訂後，須由文書於一個月內以掛號信寄社團註冊處備案，若該處不於廿八天內提議改動，則修訂本自動生效。
3. 若要解散本會，應於會員大會上獲出席三分二會員通過方能生效；解散後之所有資產須由當屆執行委員會決定轉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隆亨幼兒學校。